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我们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乾坤、独立董事顾建平、职工董事赵文艳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顾乾坤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

总数的 2/3，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独立董事顾建平离职，同月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朱中一。2026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顾乾坤、独立董事朱中一、职工董事赵文艳，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顾乾坤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6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

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7)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实施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以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和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内控管理体系行之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审工作，并就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指导性意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协调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快速落实，加强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

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相关要求，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